

四書講卷之三十八

馮李金 松仞直論著

受業

金瑞紹先

衆定

金瑛蕙圃

後學

朱邦椿陸華

重訂

朱邦棋名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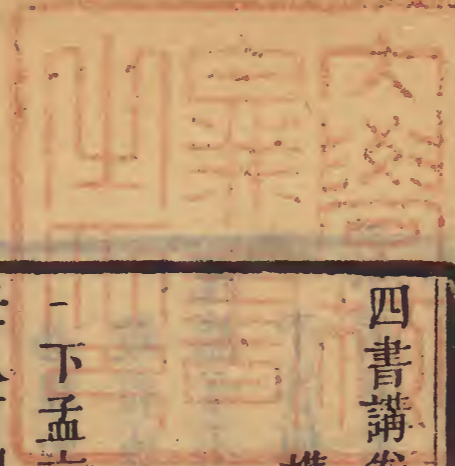
一下孟六

任人有問屋廬子章

在禮與食色上看見理欲界限大分昭然非常變所能移在輕重辨析上看見孟子精義工夫權衡至當非曲說所能難二意俱可作總旨

大有問屋廬子節

此指食中之禮如三揖百拜之類禮所以節飲食之宜故直答曰禮重



色與禮孰重節

一此指色中之禮如六禮備然後成婚之類卽下親迎亦是。日禮重曰以禮食節

禮所以別男女之交故直答曰禮重。任人乃妄爲之難曰設使饑餓之時必以餽請之禮食則至於饑而死不以餽請之禮食則得食而生當此之時必以禮乎設當窮乏之時必備親迎之禮則不得妻而廢倫不拘親迎之禮則得妻以全倫當此之時必親迎乎安在食色之輕於禮也。顧麟士曰不親迎如凶荒殺禮或貧窮不能備六禮之類不以禮食如嗟來之類屋廬子不能對節

于答何有正謂往應一節下三節先就其言而斷之不揣其本節

凡物必先揣定其本而後可齊其末之高卑如不揣其本而但齊其末則以方寸之木加於岑樓之上便可使之高於岑樓矣。此順任人之意而喻之正意猶云不揣禮與食色之本但齊禮與食色之末則區區食色固可使之高出於禮之上矣。按此卽是奚翅食重奚翅色重之意然此與下節俱止還他喻言不得露正意正意自在奚翅一節。

金重於羽者節

高卑如是而輕重可知矣。凡物必多少相稱而後可較量其輕重金之重於羽斷然矣。然所謂金重於羽者豈謂是一鈞之金與一輿羽之謂哉。此反任人之意而喻之正意猶云禮之重於食色者豈謂是禮食親迎之禮與饑死廢倫之食色之謂哉。然亦止還他喻言不得露正意。兩節平還可也。第輕重是本

旨高。卑乃引起之詞。而口氣一順。一反板對頗難勻貼。不若上下截講。可使數虛字盡出耳。

取食之重者節

由是觀之。而任人之論可斷矣。彼饑而死。食之重者也。以禮食。禮之輕者也。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則食為驅命所關。必不可已者矣。豈但差重於飲食之禮而已乎。得妻。色之重者也。親迎。禮之輕者也。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則色為大倫所係。必不可少者矣。豈但差重於親迎之禮而已乎。此正所謂寸木可高於岑樓。而欲鉤金之重於輿羽也。豈論之得其平者哉。此即上兩節之意。而明言之。果如任人所比。則食色之禮。直是可廢矣。但食色之差重而已乎。此反言以甚之之詞。

往應之曰節

若取食。色之重者。與禮之重者。而比之。則禮之尤重。自見矣。往應之曰。饑死滅性。食之重者也。敬兄。禮之重者也。如使紵。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以生。不紵。則不得食以死。則將棄禮而紵之乎。吾知寧饑以死。而兄之臂。必不可紵也。此以食之重。與禮之重。較而禮之尤重。可見也。不得妻。而廢倫。色之重者也。男女有別。禮之重者也。如踰東家牆。而樓其處子。則得妻。不樓。則不得妻。以廢倫。則將棄禮。而樓之乎。吾知寧不得妻。以廢倫。而東家之處子。必不可樓也。此以色之重。與禮之重。較而禮之尤重。可見也。往以答之。何難之有。顧麟士曰。此章言輕重。如稱物相似。任人是一頭重。輕者。孟子之說。則兩頭俱重。取舍了然矣。不紵。則不得食。不是偶然。不得食。不樓。則不得妻。不是暫時。不

娶故曰兩頭俱重不要反把食色一面說輕了方佳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章

人皆可為堯舜亦為之而已矣堯舜之道止在孝弟為堯舜之孝弟亦止禮貌言動之間自求而自為之有餘師矣此章連下五個而已矣俱是對粗人說淺話若求理過深反非語氣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節

堯舜亦人耳為之無不可者故直答曰然

交聞文王十尺節

交謂文湯形體有異皆能為堯舜者而已亦類乎湯文宜若可為堯舜矣然但食粟無能不識如何可為堯舜若自謙實自負也

曰奚有於是節

孟子折之曰為堯舜奚有於是形體也哉亦在乎勇往以為之而已矣如有入於此其始也力不能勝一匹雛則謂之無力人矣今日舉百鈞則謂之有力人矣是天下無一定之有力人無力人也自諉為無力便為無力人矣自奮為有力便為有力人矣然則奮然而舉烏獲之任是亦為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堯舜之事為患哉但暴棄而弗之為耳此節總言堯舜在乎為也亦為之起弗為耳結中間無力人貼勿為意有力人貼為之意無力有力止在一人身上看兩則字甚活見倏忽轉移初無定質也烏獲帶在有力邊是就有力而極言之無力有力兩為字如謂之相似與亦為勿為二為字不同存疑曰奚有於是一條說堯舜在乎為徐行後長一條示以堯舜之道不難為子服堯服一條則教以為之也

徐行後長節

且堯舜不難爲也。如徐行後於長者。謂之弟。疾行先於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特視爲庸行。而不屑爲耳。孰知堯舜之道。亦不外孝弟而已矣。本註以孝弟貼良知良能說。堯舜無不知。而無加於良知。無不能。而無加於良能也。存疑云。孝弟之理。通於上下。舉其近。則徐行後長。此孝弟也。極其遠。則堯之親睦九族。平章百姓。舜之瞽瞍底豫。而天下化。此孝弟也。愚謂本章五個而已矣。都是對粗人說淺話。要從堯舜收束到孝弟上來。不要從孝弟推廣到堯舜上去。則親睦平章等語。亦要用得有斟酌。徐行說弟。下兼孝弟。行文偶然耳。七篇中如此文法。甚多。不必生意。

子服堯之服節

堯舜之道。不外孝弟子果爲之。而服堯孝弟之服。言堯孝弟之言行。堯孝弟之行。是堯而已矣。反是而不孝不弟。悖乎堯。循乎桀。是亦桀而已矣。故曰人皆爲堯舜。亦爲之而已矣。舉堯包舜。文法偶然耳。而直解云。能爲堯。必能爲舜。出於堯。必入於桀。爲聖爲狂。惟在於我。數語亦好。至此正答已盡。下又答其不必受業也。

曰交得見於鄒君節

謂爲求道不篤。可也。謂知堯舜可爲。而欣慕向往。亦可。

曰夫道若大路然節

孟子謂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若大路然。豈有難知者哉。人病不肯求之耳。子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間。則師子固有之。孝師子固有之。弟有餘師矣。何必留此而師我也。道字泛指日

用常行之道。不指孝弟子歸求之之字。却指孝弟上泛言道。而下即接孝弟者。孝弟爲百行之原道之最切要者也。况上文明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則求道不從孝弟始可乎。大路照下不難知。指顯然易見。不指坦然共由。知在求先不難知。自不難求。求字與上數爲字緊照。因道字不僅指孝弟求之之字。又專指孝弟故註補性分之內。萬理皆備四句。是於孝弟外推到道理完備處。以釋有餘二字之義。蓋謂孝弟是性所發見。今求性所發見之孝弟。已自得師矣。則由此推之。性中萬理皆備。隨處發見。無不可師。云爾。若存疑云。人能孝弟。則其心和順。本立而道生。達說云。孝弟既盡。衆善自生。等語。似謂能盡孝弟而後性分之理。隨處發見。恐未然也。然本註數語。亦止爲道理要完備耳。若論孟子對曹交口氣。俱極粗淺。不應此處忽作爾許精

微語。不若如愚說。師子固有之孝弟。自有餘師。不補萬理皆備等語。反於前後口吻。爲一律也。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章

開口說個小人之詩。則此章自是論詩。非論平王。故黃陶菴曰。平王之孝。可議。小弁之詩。無可議。二語不刊。小弁直是怨親。但怨所當怨。便見親親之仁。與凱風之不當怨者。大不同。與舜之不愆。然於親者。頗相似。其非小人之詩也。明矣。特講因一慕字。牽入怨已。慕親話頭。大非觀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明說怨親。何云怨已。慕字不過因愈疏二字而生。不忍愆。然疏其親。便是慕白文。但有慕字。原無怨字。正不必以小弁之怨。與舜之怨。斤斤比較。孟子意不過謂舜不得於親。而慕親。孔子取之。則小弁不得於親。而不忍疏其親。當亦聖賢之所不非。云爾。若平

王不得為舜。小弁之怨不可比舜之怨。又何消說。

公孫升問曰高子曰節

丑述高子意謂子無怨親之理。小弁直是怨親。故為小人之詩。

曰固哉高叟之為詩節

孟子謂固哉高叟之治詩也。人子固無怨親之理。而亦有不得不怨者。譬之如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諫止之。無他。以其為越人而疏之。即有殺人之罪。於已無與。故言之不必甚切也。若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必垂涕泣而諫止之。無他。以其為兄而戚之。設有殺人之罪。手足相關。故言之不得不痛切也。彼小弁之父。不啻其兄之關弓射人。則小弁之怨。所為涕泣而道。正親其親之意也。親其親者。仁愛之所發見也。奈何但知子無怨親之理。而不知有當怨之情。固矣。夫高叟之為詩。

也。觀越人其兄一喻及親親一解。則此節且重在父子之親。上雖有宗社傾覆。人倫大變。意在內。且勿提出。重講留在過之大處再發。

曰凱風何以不怨節

凱風亦人倫之變。乃七子但責已而不怨親。丑問何以不怨。非疑凱風之不怨。正不解小弁之當怨也。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節

孟子謂凱風小弁。何可一例論也。凱風失節。止於一身。親之過小者也。小弁信讒廢嫡。危及宗社。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則視親如路人。而父子之恩絕。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則親微激之而遽怒。是不可磯也。夫愈疏則有忘親之心。不孝也。此小弁之所以怨也。不可磯則無怨親之心。亦不孝也。此凱

風之所以不怨也。怨不怨各有攸當。何可一例論也。劉上玉曰：愈疏愈字有着落。言見廢於父已疎矣。又愬然無所愁怨。是愈疏也。顧麟士曰：磯水激石也。似當云水激於石也。石喻母。水喻子。按顧說甚明白。但云水激於石猶覺口氣未順。當云磯水中之激石也。水中不容有激石。微激之而遽怒。人子不容親有過微激之而遽怒。故曰不可磯也。如此則更明白。

孔子曰：舜其至孝矣節。

孔子嘗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蓋謂舜不得於親而不忍愬。然於親為至孝也。彼小弁之不得於親而不忍疏其親。雖不得為孝。而其不為君子之所非。亦可知矣。胡為小人之詩也哉。止照白文講慕字與親親之親字正對。與愈疏之疏字反對。足矣。不必照註添出怨字。而云小弁是怨親。舜是怨已慕親。多此。

糾纏當徵重孔子以折高子。孔子以慕親為至孝。必不以親親為小人可知。

宋經將之楚章。

利不可為。亦不可言。庭說罷兵。特號耳。未即見之實事也。然而以利為號。必亡。以仁義為號。必王。可見暫時矢口不可不慎。拔本塞源正在於此。

宋經將之楚節。

不期而會曰遇。

曰先生將何之節。

將之楚記者書法也。此何之。孟子問也。

口吾聞秦楚構兵節。

遇合也不合於楚。必合於秦。罷兵之說必有一得也。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節

指者約言所說之大旨也。不利如兵連禍結民困財盡之類。志謂罷兵息民之志。號謂言其不利則是以利爲名。所以不可在下文。

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節

何以見利之不可也。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爲悅利之故。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將不惟罷兵之時。說利而平日臣事君子。事父弟事兄亦皆懷利以事之。將不惟事君事父事兄者。懷利而君父兄亦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而皆自先生之一說始之。故以利爲號則不可也。由王及三軍之士。由士及臣子弟。由臣子弟及君父兄。一說勢必至此。作一句急讀。乃

得。

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節

反是亦有仁義而已矣。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爲悅仁義之故。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將不惟罷兵之時。悅仁義而平日臣事君子。事父弟事兄亦皆懷仁義以事之。將不惟事君事父事兄者。懷仁義而君父兄亦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而亦自先生之一說倡之。故以仁義爲指可矣。何必曰利。說約曰。以仁義說秦楚之王。止是就構兵上說他殃民非仁過制非義云云。不是構兵外另說他去做仁義存疑曰。懷仁義以事君。是懷個仁義之心以事君。不是把仁義去事君。天理人欲不容並立。故懷利必去仁義。懷仁義必去利。

孟子居鄒章

大意在末二句而首節書法便寓此意中間不役志于享為其不成享亦都指着此意

孟子居鄒節

孟子居鄒本國也任君之弟季任為任君居守監國者也欲交孟子不得不以幣交乃以幣交孟子受之而不報又一日處於平陸齊地也儲子為相輔治者也欲交孟子可以幣交可不必以幣交乃以幣交孟子亦受之而不報曰居鄒曰處守便見不得之鄒不得不以幣交故以幣交則幣至而志亦至矣曰平陸曰為相便見得之平陸不必徒以幣交乃徒以幣交則幣至而志不至也書法之妙緊為末二句伏案不報不答拜也此特但未及報他日則有報有不報矣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節

論一介不取與則受重而報若可輕論名可得聞身不可得見則報重而受猶可畧君子所以觀其受尤觀其報也乃受則同矣而他日有報有不報故屋廬子喜得其間隙而問之

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節

問曰同一幣交而見季子不見儲子得毋以為相不若居攝之重而輕之與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節

孟子曰非也書曰享上貴厚乎禮意若禮意不及其物即謂之曰不享惟其但以物為享而不用志於享故也書之言如此儀禮意也物禮文也多厚也切勿以儀字誤作禮文看志即禮意非兩件此止順書口氣一直說下不得多作頓挫挑剔要留

孟子釋書一句地步

為其不成享也節

書之所謂不享者。蓋以享人者。內盡其志。外備其物。有本有文。乃成享也。若不用志於享。而但以物為享。徒有虛文。而無其本。便不成乎其為享矣。為其不成享。故書直斷之為不享也。按存疑云。唯不役志於享。是書自解曰。不享。意為其不成享也。又是孟子解書曰。不享。意極是。書自解曰。不享。惟其不役志於享。故也。孟子解書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遂不成個享。故也要見比書。淡一步。意重頓成字。乃醒。

屋廬子悅節

屋廬子得其意而悅。或人不知而問。以為同一幣交。何有成享不成享之別。屋廬乃發明之曰。季子為任處守。不得越國之鄒。

故以幣交。是已用志于享。為成享者也。儲子齊相。得之齊之平陸。乃不之平陸。而徒以幣交。是不役志于享。為不成享者也。君子之受視乎禮文。交道。餽禮。斯受之矣。君子之報。觀乎禮意。恭敬無實。不可虛拘。故不報焉。斯可以知交際之義矣。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章

顧麟士曰。此章三問三答。首疑孟子之去為不仁。答言不論去就。但無私以合天理。同歸於仁。次疑不去。亦未必有名實。答言賢者於人國。必有益。但不用耳。終言無名實。不可謂賢。答言賢者固不可識也。孔子用意忠厚。故去國之故。不肯明言。直至孟子始發明之。然則孟子之去齊。亦必有不欲明言者。髡固未之知耳。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節

四書講卷三十八
十一
髡譏孟子曰。君子處世。止有出處兩端。如以聲譽事功爲汲汲。而先之者。是志在濟世爲人者也。以聲譽事功爲緩圖。而後之者。是志在獨善自爲者也。除却二者。別無地以自處。今夫子在三卿之中。是志在爲人明矣。乃名實未加於君民。而徒然去之。又不成其爲人。欲濟時而時之不濟。仁者固如此乎。有以爲人自爲。雙承到底者。謂自爲爲人。各盡其道。方是仁。若志在爲人。又不成爲人之事。人已兩無所成。便是不仁。然按髡雖以爲人自爲。並提而夫子在三卿以下。已側重爲人一邊矣。彼蓋認爲人爲仁也。末句緊承名實未加說。正謂孟子有先名實之迹。而無爲人之仁也。單接爲人一邊。遞落仁字。乃緊醒。存疑曰。爲人固君子之本心。然枉道則未有能直人者。故雖切於救世。而時不吾以。道不可行。則奉身而退。孔子之去魯。孟子之去齊。

皆是也。但此意有難以語髡者。故特引夷尹惠之事以曉之。按存疑是爲名實未加而去之數語。作辨甚醒。正解云。髡謂名實未加。不得爲仁。全以形迹上譏孟子。故孟子以仁不論去就之迹。而論心之無私事之合理。以曉之。按正解是爲仁者。固如是乎。一語作辨。亦甚醒。

孟子曰居下位節

孟子曰。仁豈可以去就之迹論哉。如夷如尹如惠。其所行之道不同。而其心志之所趨。則一也。一者何也。曰內無私心。而行事合乎天理。所謂仁是也。君子亦求其心之無私事之合理而已矣。而去就之迹。何必同哉。不同道有三說。一謂夷以去爲道。尹以或去或就爲道。惠以就爲道。一謂夷是爲己。尹是人己兼爲。惠是爲人。一謂夷是後名實者。尹惠是先名實者。然止作兩

項以去與爲已與。後名實貼夷以就與爲人與。先名實貼尹惠自直捷。尹之去第去桀耳。非去而不仕也。存疑曰夷之去非沽名也。天下無道在所當去。是其心固無私。而其去合天理也。惠之不去非貪祿也。進不隱賢必以其道。不以三公易其介。其心亦非有私。而於理亦合也。尹之有去有就其就湯也。感湯之聘以道覺民其就桀也。以湯之進冀其悔過。其去桀而就湯也。以桀不悔過而湯有可就。是其心亦未嘗有私。而於理亦合也。無私心以心言。合天理以事言。人固有心無私。而於理未當者。亦有事當理。而心却有私者。故必無私心而合天理。乃爲仁也。若蒙引謂是就事上說。心似未是。君子亦仁而已矣。說開去不指三子。孟子自謂也。何必同一句。最重謂去就之迹不同也。存疑曰必同於去。則有同室之鬪而不救。必同於就。則有鄉隣

之鬪而不閉戶。其去仁也遠矣。

曰魯穆公之時節

髡謂魯穆公時。公儀休爲執政之卿。子柳子思爲師傅之臣。諸賢在位矣。而魯地之削於強隣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人國也。以此譏孟子。雖不去亦未必有名實也。

曰虞不用百里奚節

孟子曰子知百里奚乎。虞不用之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夫不用賢則亡。欲止於削而不可得。魯之止於削猶三賢力也。何云無益哉。孟子意謂齊若用我。我不去亦必有益於齊也。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節

髡謂昔有謳者王豹。處於衛之淇水。而河西皆化而善謳。歌者縣駒。處於淇之高唐。而齊右皆化而善歌。華周杞梁二人齊大

四書章句卷三十一
夫死於戎事。其妻哭之哀。國俗化之。皆篤於夫婦之誼。以匹夫匹婦之歌哭。尚能變俗如此。可見有才能蘊諸內者。則必有實效。形見諸外。如果能為其事。則必有其事之功。不可掩也。若謂能為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觀之也。是故當今之世。無能為之賢者也。有賢則必有其功。而髡必識之矣。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為賢也。

曰孔子為魯司寇節

孟子曰。賢者用於世。其功固易見。而不用。則其心亦未易窺也。昔孔子為魯司寇。魯君相惑於女樂。不用其道。孔子已決於去矣。然猶未忍即去。適從魯君郊祭。當頒胙於大夫。而燔肉又不。至於是不脫祭祀之冕。以行。在當時不知孔子者。以為為燔肉之微而去也。即知孔子者。亦但以為郊不致燔。便失待大夫之

禮。孔子為無禮而去也。要之皆非。深知孔子之心者也。乃孔子則欲以君相之微罪而行。不肯顯其受女樂之大失。又不欲為無故而苟去。而因端於燔肉之間。其見機明決。而用意忠厚。當時安得而識之。可見凡君子之所為。眾人固有所不能識也。君子說開去。不指孔子。亦孟子自謂也。言外見已之去齊。亦有所隱諱。而曲全齊君者。與孔子去魯同一心事。髡眾人耳。安得識之。蒙引以微罪屬孔子。謂燔肉小事。乃以是去。是孔子欲自認微罪也。然雖小事。魯君亦不是。亦有可去處。是其去亦有故而不苟也。故曰上句微罪字。重其失在已也。下句不苟去字。重其失在人也。理雖可通。然亦不必。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節

五霸尊王。似為有功於三王。而實三王之罪人也。今諸侯圖霸。

似欲追踪於五霸而實五霸之罪人也。今大夫富國強兵似為有功於諸侯而實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先定三個罪案。下乃分析言之。又是一種章法。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節

此見五霸為三王之罪人也。先舉三王之大典。如天子五年或十二年一巡狩。諸侯五年一述職。此典之最重者。下復申說其事。而省耕省斂。止帶言之。然亦要見天子省其畿內諸侯。不敢不省其國中。有奉令惟謹。意方與先王觀章有別。入疆至有讓言巡狩之事。未墾之土地增闢已熟之田野。加治以治地。言養老以養民。言賢有德者尊而事之。俊傑有才者使布列庶位。以用人言。或以養老帶在關治下。屬養人以尊賢。聯在俊傑上。屬用人。亦可。不負天子分土分民之寄。則有慶。慶以地。反是而侯

職不修。則有讓。玩則有二字。亦見斷然無假借意。總要說得威福維辟。赫聲濯靈。纔與五霸對針。一不朝至六師移之言。述職之事。貶爵謂公貶為侯。侯貶為伯。伯貶為子。男削地。謂百里削為七十里。七十里削為五十里。六師移之。謂更置其君。非滅其國也。巡狩述職之制如此。可見賞罰征伐。自天子出。而諸侯無敢自專者。也是故天子但出令。命方伯連帥以討罪人。而不事親伐諸侯。但奉天子命以伐有罪。而不敢自為命。討法至嚴也。若五霸者。不用天子之命。而樓牽諸侯以伐諸侯。名雖為伐。實同於討。竊三王征伐之柄。則其僭三王一切賞罰之權可知矣。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方伯連帥是一人。平時為方伯。征伐則稱連帥。於巡狩述職下。又申天子討而不伐二句。以起五霸之樓諸侯以伐諸侯也。樓字最有意。若與方伯連帥之帥

諸侯同然。彼奉天子之命。此不奉天子之命。所謂違其法而又竊其法而實壞其法也。五霸廢三王之法。不止此。而此則其大者。桓文未嘗不陽尊天子。其實目中無有將天命。天討之本。一齊蔑却。此樓伐之非也。若戰國諸侯。并不用陽尊。以為樓伐矣。故此節當講霸者之無王。不講諸侯之無天子。無天子。乃今諸侯之所同也。甚是。

五霸桓公為盛節

此見今之諸侯為五霸之罪人也。亦先舉五霸之盛典。如桓公葵丘之會。束牲加匱書於其上。不必殺牲取血而共飲之。蓋威信已服人而不事要質也。五命皆天子之禁。不是有此成語。乃桓公約畧天子之意而申明之也。初命齊家之事。誅不孝。正綱常也。毋輕易已立之世子。重國本也。毋以妾為妻。定嫡庶也。再

命。貴德之事。賢才皆有德者。尊育以彰之也。三命。柔遠能邇之。事老幼。是本國者。敬慈有加厚也。他國卿大夫至此為賓。庶人至此為旅。無忘不敢忽也。四命。天命。天討之事。士之有功者。世祿而不世官。恐非才也。官事無相兼攝。恐廢事也。取士必慎擇。而得其人。恐冒進也。無以私怒專殺大夫。政統於一王也。五命。睦鄰尊王之事。鄰國水旱猶吾水旱。無曲為隄防。早則壅泉。專利於己。澇則激水。遺患於隣也。隣國凶荒。猶吾凶荒。宜以有餘補不足。毋閉糴也。地皆王土。人皆王臣。毋以私恩擅封爵邑。而不告天子也。既盟之後。言歸于好。讀五禁畢。而又叮嚀之也。霸者之事如此。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若謂桓公為強。則抹殺其功。若謂桓公為賢。則掩却其罪。妙在落一盛字。則功首罪魁俱在內矣。

長君之惡其罪小節

此見今之大夫為今諸侯之罪人也。君有過不能諫承順而長之固有罪矣。然猶為小。乃君之過未萌以已意逆探君意而逢迎以成之罪尤大也。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以賊其君而陷之敗亡之地。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逢字與格君心之非的格字正反對格字妙用無窮。逢字妙用亦無窮。有潛孚默化意有旁引曲喻意有代為拒諫飾非意有不憚居過任謗意皆一逢字中之所必至也。南軒張氏曰君明不善之念始猶不安未敢遽達也已迎而安之則其發也必果。君以已意未形而彼能先之則其愛也必篤。故逢君惡者其詭秘為甚而蠹害尤深也。

魯欲使慎子為將軍章

殃民非仁。過制非義。二意並重。末節當道對不過制。志仁對不殃民。亦平應。但中間文法不板對。殃民起殺人收止。此說殃民然且不可。至仁者不為。都說過制。故講家有云。此章重不過制者。然按不過制止以申明。然且不可意耳。而開口便說殃民。後又結到殺人。末又串遞當道以志於仁。還當重不殃民為是。况仁可兼義。義不可兼仁。則重仁自是一章大旨。

魯欲使慎子為將軍節

玩末以事君針慎子。則知此舉。雖魯使之。亦慎子有以引之也。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節。

平日未嘗教民以禮義。而遽用之以戰。是驅之死亡之地。以殃之也。堯舜以愛民為心。此種殃民之人。豈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節。

四書講義卷三十一
今日之役。即使一戰勝齊。遂有南陽之地。然於理且尤不可。而況未必勝乎。然且不可。即下文所云不可過制也。此且虛說。本意重在殃民。此是於殃民外。又另申一意。

慎子勃然不悅節

慎子謂殃民之論。猶說得去。若一戰得地。自是奇功。而亦爲不可。此則吾所不解也。

曰吾明告子節

孟子曰。吾明告子以不可之故。昔先王建邦設都。天子之地。定制方千里。蓋以不千里。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朝聘之燕享錫予。而待諸侯諸侯封國之地。定制方百里。蓋以不百里。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祭祀之犧牲粢盛。會同之庭實。贊幣而守宗廟之典籍也。本意是說地不可過。此却先說不可及。正見先

王酌國用而爲之制。既無不及。自不得而更過也。宗廟止主祭祀。而兼會同言者。蓋祭祀會同之制。皆載之典籍。而藏之宗廟之中。故曰守宗廟之典籍。守者世守而行之。毋失墜之意也。周公之封於魯節

同姓周公爲之長。異姓太公爲之長。皆大有動勞於天下。而其封國各以百里。當時地非不足也。而止於百里。正以定制不容越也。

今魯方百里者五節

今魯地已五倍周初之制。有王者起。在所損而不在所益也。必矣。

徒取諸彼以與此節

然則齊之南陽。即可徒手而取。彼以與此。一無殺傷之害。仁者

四書講義卷三十一
猶以爲過制而不敢爲。而况於殺人以求之乎。以上都說不可過制發明。然且不可一句之意。已盡仁者不爲。雖逗出仁字。却仍是說過制而不敢爲。止以殺人二字帶轉。殃民則文字照應之妙。而首尾意重。殃民亦自可見矣。

君子之事君也節

大凡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使事事合理。而其志之所向。則念念常在於仁而已。若引之以過制殃民。豈君子之事君也哉。劉上玉曰。當道以事言。志仁以心言。可作對。然本文前說殃民。後說殺人等語。似志仁是本旨。過制非道。乃明然且不可意。見得既不仁而兼非道。則向道正所以志仁。故此務引其君以當道。而煞歸志於仁而已。自是一氣遞下。語板對猶未安。按劉說甚好。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節

富國者自負其能。君亦從而良之。孟子獨斷爲民賊。何也。君不鄉道。不志仁。便與桀無異。而爲之聚斂。以富之。是富桀也。富桀則君惡日甚。而民愈不堪命。非民賊而何。辟開墾也。若李愷之盡地力。商鞅之開阡陌。非開墾境土之謂。

我能爲君約與國節

強兵者之爲民賊與富國者無異。

由今之道節

夫今之以民賊爲良臣者。固以其富國強兵。而可取天下也。不知由今所尚富強之道。無變今所尚富強之俗。雖與之天下。而民心怨叛。弑奪日起。不能一朝居也。况不可得天下乎。彼人君不悟而終良之何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節

當時取民不止十一圭乃剝矯枉過正之論欲二十分而取一分

孟子曰子之道節

孟子謂二十取一之道第可行之於貉是貉道也

萬室之國一人陶節

設使萬室之國而但一人爲之陶則可乎圭亦知其不可而謂一人所陶之器不足以供萬室之用也

曰夫貉五穀不生節

孟子曰知此則知貉道之不可行矣夫貉地寒五穀不生惟黍早熟故生之是物產之少原無可以多取矣而其俗無城郭宮室所謂土木之費者無之無宗廟祭祀之禮所謂犧牲粢盛之

費者無之無諸侯幣帛饗飧所謂朝會饋賜宴享之費者無之無百官有司所謂祿食之費者無之是所費之少又不必於多取故二十取一而足也

今居中國節

今居中國而去君臣祭祀交際之人倫無百官有司之君子如之何其可也故二十取一而不足也商家多以二十取一提在上謂二十取一勢必去人倫無君子似未順不若以二十取一補在下謂去人倫無君子不可故二十取一而不足也正與上節文法緊反對

陶以寡節

盍以子之所明者例之陶以寡尚且不可以爲國况無百官有司而可以治國乎其不可也必矣前以陶比稅法此以陶比君

子不同。按此節止是鞭繁如之何其可也。一句之意耳。若二十取一而不足。在上節已可徑說。不必留在此節。纔補也。又按存疑云。上曰城郭宮室等。後只曰去人倫。無君子。又只曰。況無君子乎。歸重百官有司也。愚謂亦非歸重百官有司。言君子自該人倫。言君子人倫。自該城郭宮室等。亦省文法耳。如中庸議禮制度考文。後只曰禮樂。後又只曰禮。此等文法頗多。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節。

什一而稅。乃堯舜中正之道。輕之則貉。重之則桀。其弊一而已矣。大小字不必泥。總是一樣意。以前止辨其二十取一之不足。用此乃示以萬世通行取民之則。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節。白圭為諸侯治水。不過築隄而注之他國已耳。乃妄謂隄防一

策。泛濫遂除。無四乘之勞。無八年之久。殆又愈於禹焉。

孟子曰子過矣節

孟子謂子言過矣。禹之治水。蓋順水之道。而行其所無事者也。豈私智穿鑿者為哉。順水之性。便是治水之道。白文頂治字說下。而曰水之道。註即指其所以為道者。而曰水之性。一也。言外正見禹是順水之性。圭是逆水之性。以其築隄而言也。按三節亦有層次。此隱刺其築隄。下明譏其注隣國。末則痛斥其築隄。注隣國之害人也。

是故禹以四海為壑節

水性就下。而最下莫如海。故禹順水之性。而以四海為受水之壑。今吾子築隄設防。注之隣國。而以鄰國為受水之壑。視禹不亦異乎。此但譏其注鄰國。未說到害人。意以鄰國為壑五字最

見滑稽之妙

水逆行謂之洚水節

夫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卽堯時之所謂洪水也。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乃仁人之所惡，而欲除其害者也。今吾子以鄰國爲壑，則水勢逆行，而鄰國受害，與洪水之災無異。不仁甚矣，而以爲愈於禹也。子誠過矣，此乃指其害人而痛斥之。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節？

凡人必有信實之心，而後任時勢之經權，常變隨事務之精粗，鉅細莫不有所執持，而不至於游移不定，遷變不常，故惟諒而後有所執，所謂主忠信是也。若無此實心，則如無星之稱，可重可輕，無舵之舟，可南可北，何所執持？以爲應事接物之主宰，所謂不誠無物，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朱子曰：攷之說文，古無

亮字，以爲與諒通者，近之。然諒有二訓：止訓，信者，友諒之類是也；訓，必信者，貞而不諒是也。按此，則亮字止切，誠實之心，說是正而固者，與友諒之諒同，與貞而不諒之諒異。定解無疑矣。乃時講禠入知字，明字，有定見字，謂於理上知得真，且於知上守得定。又曰：亮者，其體在信，其用在明。又曰：灼有定見，而自信不疑，謂之亮。等語，都是以亮字看作明亮之亮，故一往夾禠，不知古無亮字，卽作明亮之亮，亦俗用字義，而實非也。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章

好善二字一章之綱。前六節跌出正子好善，而許其優於天下。後二節申明優於天下之故，而又反言以決之，就正子推開說。魯欲使樂正子爲政節，正是喜其好善，第此處勿露。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節

強能任重。有知慮。能通達機務。多聞識。能博習典故。三者皆當時為政之所尚。故丑以擬正子。而孟子皆曰否。謂其所長不在才也。

然則奚為喜而不寐節

丑謂三者無一長。則為政難矣。何喜之有。

曰其為人也好善節

孟子謂正子。雖無才之可見。而其為人也好善。聞一善言。見一善行。心誠好之。汲汲然若有求而弗得者。此其所以為可喜也。時文於此處善字。及告子以善善字。往往扯強知多聞來說。不知蒙引非之久矣。謂此三者當世之所尚。未聞其為孟子與正子之所尚也。且彼所謂強智多聞。自與孟子不同道。存疑亦

曰好善。不作好人之強。知多聞說。是好人之有善。如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是也。

好善足乎節

丑謂好善之意無多。遂以為政於魯而足乎。

曰好善優於天下節

孟子謂好善之量甚大。即以為政於天下。且有餘。而况魯國乎。優字緊對足字。丑疑治一國尚不足。孟子謂治天下且有餘。此句最難洗發。好善上文說過。重衍則複。所以優意在下節。實講則侵。而况魯國在下句。例繳則碍。仍有不好善一節。反剔則犯。止好從優字足字。還他對針可耳。

夫苟好善節

何以見好善之優於天下也。蓋一人之善有限。天下之善無窮。

夫苟好善則其意氣所孚風聲所感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由是以天下之善理天下之事而為政不難豈不優於天下乎此節止發明得一優字意翼註曰來告以善則眾思集而思益廣不可云賢才輔而天下治也蓋此止主聽言不主用人極是然亦不過於白文一告字看得的確耳

夫苟不好善節

如不好善則人之善者將鄙而私議之曰彼之為人訑訑然自足其智不嗜善言而謂天下事我皆已知之矣人鄙議之如此此種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無有告之以善者善士既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接踵而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則所聞皆非善言所行皆非善政而欲國之治其可得乎觀不好善之不足為治如此而好善之優益可知矣此節

亦止反煞得一優字意予既已知之矣是也不好善者口氣如此是善人揣摩不好善者口氣如此是孟子代善人揣摩不好善者口氣如此予字即指不好善之人自家說訑訑便是顏色予既已知之便是聲音蒙引以予字指善人自家說謂彼不好善之人訑訑然予已知其為人矣就之何為亦說得去存以備參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節

陳子見孟子之難仕故問古之君子何如則仕孟子曰時之所遇不同君子之自處亦異其所委曲而就者三未嘗不仕也即三就之中有所決絕而去者三亦未嘗苟仕也

迎之致敬以有禮節

如人君於接遇之間內致其敬外盡其禮而君子有言焉又將

行其言也。是道有可行之機矣。君子志在行道。則就之。設禮貌。雖未衰。而言已弗行也。則非就之之心矣。遂去之。此以道爲去就者一也。言將之言。一說是人君之言。許以行道也。存以備。此行其言三字最重。蓋行其言。卽行其道也。與末節從其言不同。

其次雖未行其言也節

其遇之次者。雖未能行其言也。但迎之致敬。以有禮。而猶不失尊賢之意也。則就之。設禮貌既衰。則無可就之理矣。遂去之。此以禮爲去就者一也。

其下朝不食節

其遇之下者。寓於人國。朝不得食。夕不得食。至饑餓不能出門。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所欲行之道。又不能從其因事。

納誨之言也。使饑餓於吾土地。欲去而不得去。吾恥之。於是餽之粟。以周之。則於義亦可受也。要不過免死而已矣。夫受其所周。是亦就也。不過免死。則不久亦去矣。此以養爲去就者一也。

饑餓不能出門。戶與饑餓於吾土地。都指欲去而不得去說。從其言。指因事納誨之言。與行其言之言。字大小不同。亦可受也。一可字中。包有周之之義。悔過之言。窮困已極。三意兼說。乃盡免死而已矣。正意重在不久。卽去上。蓋此章是論去就也。註所。受有節。又推言君子之不苟受耳。不重。三就三去。非有優劣。因所遇之時不同耳。此章有提道字爲總旨者。謂一仕以行道。次仕以重道。又次仕以受道。亦講章之習套。止云去就。因乎其時。要皆不苟可矣。斤斤說道。頗迂腐。

舜發于畎畝章

人處困阨中。抑鬱沮喪。不克奮發者多矣。孟子舉古聖賢。多是由困而亨。以明天意。有在帶言。恒人家國皆然。而以生於憂患。一語結出之。總見處憂患者。當自勵也。死於安樂。止反言以見意。

舜發於畎畝之中節

歷觀自古聖賢。大抵由困而亨。如舜為天子。顧乃發跡於畎畝之中。降而王臣。若傳說。稱商良弼。顧乃高宗舉之。版築之間。膠鬲輔周成王業。顧乃文王舉之。魚鹽之中。至於霸佐。如管夷吾。一匡九合。顧乃齊桓舉之。士官之囚。孫叔敖。寢丘之封。十世不絕。顧乃楚莊舉之。海濱之際。百里奚。三置晉君。一救荆禍。顧乃秦穆舉之。市井之地。何前後之頓殊。而一人之身。竟若兩人之迹也。如此。逐句要將姓名一頓。見得功業顯赫。如若人而其

初固出自貧賤。前後大不相蒙。有令人莫解其故者。以起下天字之意。六於字是拗接口氣。非順接口氣也。發者自發舉者待人微不同。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節

此其故皆天也。天將降君相之大任於是人也。於欲降未降之先。必苦其心志。使內不得舒。勞其筋骨。使外不得息。餓其體膚。使飲食不克。空乏其身。使財用不足。凡身之所行。與心之所欲。為者常拂亂。而不得順遂。如此以困之者何哉。正所以竦動其仁義禮智之心。堅忍其聲色臭味之性。曾益其所未能知。未能行。以底於能。而後可以勝大任。而無負也。此由舜說諸人。歷驗之。而可知其故者也。此節緊承舜說諸人來。而意已推開。不必以是人二字粘煞。舜說諸人。泛指當大任之人。為是。所以

二字總承上五句來。義理之心欲其動。動乃擴克出來。然惟窮困則有所激發。激發故能動。嗜欲之性欲其忍。忍乃消弭下去。然惟窮困則有所限制。限制故能忍。應事接物之才欲其增益。增益乃無不知。無不能。然惟窮困則閱歷多。更變熟。有所練習。練習故能增益。動忍屬德。增益屬才。有云動忍便增益者。蒙引謂欠了才一脚。未是。

人恒過然後能改節

不特上智之人由困以成其德。而中人之性亦大率有過然後能改。而遷於善焉。蓋不能謹於平日。必待事勢窮蹙。困於心。不得通衡於慮。不得順而後能振作以自新。不能燭於機先。必待事理暴著。驗於人愠怒之色。發於人譏訕之聲。而後能警醒以自悟。所謂過然後改者如此。恒字連下句讀。言過然後改者。

恒多也。非常常有過之謂。首二句且虛講。下兩句而後正申明。上一然後之意。此三後字與上一先字對照。上哲摩厲於幾先。中材亦挽回於事後也。困衡是過之鬱於己者。徵發是過之暴於人者。困衡者已知有過。故曰作徵發者方知有過。故曰喻作以行言。喻以知言。

入則無法家拂士節

不特於人爲然。而國亦有然者。苟入而在內。無法家拂士之規戒。出而在外。無敵國外患之警懼者。往往溺於宴安。習於驕惰。而國恒亡。法家是世臣大家。拂士是諫諍之士。敵國卽隣國外患。是意外之患。蒙引謂如魯有武仲之據防。楚有子胥之在吳。乃外患也。然大凡盜賊姦宄之類皆是。翼註曰。此是反言以決家國之常存不亡者。

然後知生於憂患節

合觀聖賢之成德。中人之改過。國家之存亡。然後知人之生全。多在於憂患。而死亡多由於安樂也。彼處憂患者。不知奮發。有為以承天意。而徒慕安樂。何為也哉。生於憂患。意上文叠叠說盡。此以一語點出之。通章為處憂患者。致勉而死於安樂一句。却是反煞。非平對也。新安陳氏以生於憂患。貼章首至。而後喻一截。以死於安樂。貼國恒亡一節。蒙引已指其非。觀翼註於國恒亡節云。此反言以決國之常存不亡者。則不可以之貼安樂句。甚明矣。即不分頂上文。而兩句平還。亦未甚貼。人無指出之者。雖於理不碍。然玩通章口氣。自是單為憂患者言。不並為安樂者說也。或疑天降一節。似憂患之生。為天所付。則安樂之死。亦天所命。人無如何矣。不知孟子說個生於憂患。正要人

於憂患中求生。說個死於安樂。正要人於安樂中避死。不是聽天說話。天以憂患生人。而人以安樂之心處憂患。雖憂患不生。天以安樂死人。而人以憂患之心處安樂。雖安樂不死。善承天意。還是人自作主耳。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節

教亦多術一句。且泛說。兼一切教術在內。不即指不屑之教。下特於多術中。抽出不屑教之一術。來見得不屑教。已是不教矣。而仍是激而進之。要他愧悟。感悟以為受教之地。是亦教誨而已矣。連不教也是教。豈非教之多術。予字泛指教人者言。不必粘煞孟子。註其人若能感此。退自修省二句。亦落下一層意。蓋據我欲其感悟。便是教。不必待彼能感悟而後為教也。此止重教說。不重受教者說。

四書講卷之三十八終

四書講卷之三十九

橋李金 松仞直論著

受業

金 瑞紹先

金 瑛蕙圃

參定

後學

朱邦樞陸華
朱邦棋名載
重訂

下孟七

孟子曰盡其心者章

此示人以知行合天之學也。首節造其理。指知言。次節履其事。指行言。三節首句頂知天。指知言。而曰智之盡。次句頂事天。指行言。而曰仁之至。智盡仁至。而天命在我。不但知天事天。而直與天一矣。知性知天。屬知不待言矣。惟盡字亦劃在知一邊。愚竊不能無疑。既曰人之神明。所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則必於本來之具眾理者。無一理之不具於本來之應萬事者。無

一事之不應而後謂之盡。豈僅僅知得吾心之理之事而遂謂之盡乎？况知得吾心之理已屬知性界裏事，仍貼盡心不得，然則盡字自當兼知行而言。愚意盡其心者一句是通章總冒包下文存心養性不貳修身的工夫，與知天事天立命的功候一切都在內矣。下特推其盡心之所由來，自然先知而後行，故緊接一句曰：知其性也。知其性下便當接出存心養性以見知行並進而後爲能盡其心矣。却又說到知天者，蓋索性從知一邊說，個知之盡處，故急帶一句曰：知其性則知天矣。完却知字一邊而後接入行字。一邊曰：既知其性當遂下存心養性工夫。知行並進各造其極而後心之具衆理者無不具，心之應萬事者無不應。是爲能盡其心，則知盡行至而命自我立矣。故存心養性當頂知性說下，不當頂盡心說下，亦不當頂知天說下。若云

心既盡矣，又貴有以存之，安有能具理應事之人而猶未存其心者？若云既知天矣，又須存心，安有通徹道理源頭的人而猶未存其心者？細按兩節工夫次第，當是知性而後存心養性以盡心耳。故愚於此章以盡字卽兼知行存養單接知性二處與諸解稍異，以俟留心書理者質之。

孟子曰盡其心者節

心體之所以爲大者，以其具衆理而應萬事也。然賦畀以來，性卽吾心所具之實理。若性有未知，則心有所蔽，如何能於具理應事者一一盡之而無遺？故人之能具理應事而於心之全體無不盡者，必其能窮夫理而於性無不知者也。既知其性而性所從來卽天，一知性便知天而無有待焉者矣。體本具衆理，如有一理之不具，便不是盡心體本應萬事，如有一事之不

應。便。不。是。盡。盡。字。恰。好。對。着。眾。字。萬。字。而。言。具。眾。理。所。以。能。應。萬。事。故。單。言。所。具。之。理。而。應。事。自。在。其。中。人。之。仁。義。禮。智。與。天。之。元。亨。利。貞。一。理。也。天。之。自。為。其。天。者。此。理。而。其。賦。於。人。也。亦。即。賦。之。以。所。自。為。之。理。不。惟。無。同。異。而。并。無。大。小。偏。全。故。知。性。即。知。天。亦。無。先。後。層。次。西。山。真。氏。謂。知。所。當。然。是。知。性。知。所以。然。是。知。天。似。未。確。知。性。則。當。然。所。以。然。皆。知。之。矣。知。天。不。過。指。理。所。從。出。而。言。之。耳。而。知。字。亦。不。分。淺。深。也。截。者。也。二。字。是。逆。遞。語。氣。下。截。則。矣。二。字。是。順。遞。語。氣。故。朱。子。曰。者。也。二。字。與。得。其。民。者。得。其。心。也。相。似。蒙。引。亦。曰。本。文。知。性。亦。舉。成。功。者。說。而。謂。三。知。字。微。別。第。一。個。知。字。中。具。有。格。物。工。夫。在。第。二。個。知。字。則。功。夫。全。備。時。所。謂。物。格。也。第。三。個。知。字。乃。是。盡。頭。處。所。謂。知。至。也。亦。看。得。細。然。第。一。個。知。字。雖。有。格。物。工。

夫。在。而。本。文。者。也。二。字。却。只。舉。成。功。者。說。第。二。第。三。個。知。字。雖。微。有。層。次。然。本。文。一。則。字。註。中。不。外。乎。是。字。却。是。一。氣。急。下。須。體。貼。者。也。則。矣。四。字。口。吻。乃。得。盡。心。貼。知。則。節。末。可。繳。曰。知。性。知。天。則。心。無。不。盡。矣。若。以。盡。心。兼。知。行。則。知。性。知。天。尚。止。說。得。盡。字。一。半。須。兼。存。心。養。性。而。後。可。云。心。無。不。盡。耳。知。性。止。是。窮。理。有。問。註。云。物。格。之。謂。還。是。窮。性。之。理。乎。抑。是。窮。事。物。之。理。乎。予。曰。事。物。之。理。即。性。之。理。如。親。親。仁。民。愛。物。皆。事。物。之。理。也。而。即。性。中。仁。之。理。從。兄。敬。長。事。君。皆。事。物。之。理。也。而。即。性。中。義。之。理。所。謂。萬。物。皆。備。於。我。也。觀。中。庸。道。不。可。須。臾。離。註。云。道。者。日。用。事。物。當。然。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可。見。事。物。之。理。與。心。所。具。之。理。無。二。理。也。以。盡。心。貼。知。故。曰。盡。心。則。知。至。之。謂。若。兼。知。行。則。盡。心。可。云。知。至。而。意。誠。以。至。天。下。平。之。謂。也。蓋。

具衆理。應萬事。則自誠意以至天下平。皆其理其事也。盡心與盡性。兩盡字。論理亦是一樣。不必謂盡心屬知。盡性屬行。存其心。養其性節。

知性止是知的工夫。而知行二者。却要相須並進。纔一知性。便當存其心。養其性。蓋心是活物。猶恐出入之無常。則操而存之。使一動一靜。常爲吾身之主。而無放逸怠惰之私。性是實理。猶恐作爲之或害。則順而養之。使事事物物。常循其自然之則。而無矯揉穿鑿之失。夫心也。性也。皆天之所與我者。存之養之。正所以敬事乎天而不違也。所爲知行並進者如此。知行大概分拆不開。不是到知天後。方做存養工夫。按性爲心所具之理。則此心能窮夫理。便是知性。此心念念合理。便是存心。知性存心。亦一時事相須而進。若謂到知天後。方去存心。難道人上半

生用知性工夫。下半生用存心工夫。決無此理。故此節止當從知性接出存心。以見知行並進。不當從知天接出存心。竟使知行兩截也。存字兼動靜。不待言矣。看操則存。章朱子曰。事事中理。便是存。又曰。未應接時。只要提教他醒。便是操。則動時當理。靜時主敬。自是存字了義。但養字向來都指動一邊說。謂性止是理。應事接物。順乎理而不逆。以害之。便是養。與存心之動而當理。無甚分別。此講養性之義。已爲切實。但養性不獨動時。卽靜時亦自有養。而靜時之養。要亦不離主敬。又與存心之靜而主敬。無甚分別。故雲峯胡氏謂履其事者。用功全在存心上。慶源輔氏亦謂非存心外。別有養性功夫。皆謂存心卽以養性。非兩項功夫也。苟功夫雖無兩項。而心性到底有別。同此主敬當理。而就心言之。謂之存。就性言之。謂之養。蓋心是活物。動靜

都要操持不然便放失矣性是實理但須靜時保之不失動則依他做去便得也故存字當緊貼心言養字當緊貼性言然必存心而後可養性若靜時心不存則此理已無安頓處而動時心不存又安能順理不違悖故曰存其心養其性雖兩項而實一串雖一串而却有先後也此存養俱兼動靜言與朱子中庸註以存養對省察單指靜邊者不同心性即是天存養即是事天所以二字指點出之無兩層不是存心養性要去事天也不是心存性養下方好事天也不是極存養之至足以事天也不是下面存養忽然上極事天所以二字乃直指合一語非進一步追原語也看所以二字甚好存疑曰事天與知天稍不同必窮理之極然後可言知天若存養之始就可言事天矣看所以二字更了然

妖壽不貳節

夫既知性知天則知極其盡舉人世之妖壽不齊皆不足以疑貳其心矣既存心養性以事天則仁極其至舉一生之百年且暮總一修身而妖壽不齊聽之而已如此智盡仁至則天所賦於我之理自我而全卓然與天地並立為三不徒知天事天而所以立乎其命也此以人合天之學而要不外知行以至之也按朱子曰妖壽不貳便是知性知天之力修身以俟便是存心養性之功則此節總承上兩節當順推而出不當更添一層如雲峰胡氏曰知其理已是智必妖壽不貳方為智之盡履其事已是仁必修身以俟死方為仁之至似未是知天便是智之盡事天便是仁之至知天事天便能立命但知天止可云知命事天但可云俟命知命俟命命猶在天而立命則命在我耳

妖壽二句分頂上二節。而朱子又云。不以妖壽貳其心。一向亂做。亦不可。又須修身以俟。方能立命。則二句又一串說下。益信知行分拆不開也。忽然說到妖壽俟死。殊於上意不相蒙。惟蒙引看得好。曰。此節非謂窮理。只是窮壽妖之理。力行只是俟死已也。蓋生死壽妖。最是大事。而人之所難豁然者。今既於此判斷得過。則何理之不窮。何行之不修。孟子立言之意。全在造其理。履其事。而各至其極也。按此。則妖壽生死。特借以明智。盡仁至云耳。原不重在妖壽生死上。命字或主理言。或主氣言。主理言者。於知天事。天意為合。主氣言者。於妖壽生死事。及通下章意為切。然按立命二字。以結通章。還當主理為正。大本註謂全其天之所付。則此命字。直與天命之謂性的命字相似。此立字。亦不是俗語。化吉為凶。轉禍為福的說話。直與與天地並

立為三。的立字。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的立字。一樣。謂卓然植立。於此三極之理。可據其全。兩大之間。可正其位。云耳。或謂主理言。恐與下章命字通不去。予曰。看下章劈頭便曰。莫非命也。一句。正是緊承上章撇開主理之命。跌落吉凶禍福之命的口氣。細玩自得。九峯蔡氏曰。橫渠四語。只是理氣二字。而細分由太虛有夭之名。即無極而太極之謂。以理言也。由氣化有道之名。即一陰一陽之謂道之謂。以氣言也。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即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之謂。以人物稟受而言也。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即人心道心之謂。以心之體而言也。新安陳氏曰。天者理而已矣。但以理言。則幾於泛。以形體謂之天。但以形體言。則涉於淺。今日太虛則虛空之中。有太極之理。此由太虛所以有天之名也。一陰一陽之謂道。所以一陰而又一陽。一陽而又

其正意在不立巖牆纔明在下兩節纔分。此處且作冒語虛說。註乃爲正命句。犯下正命也。修身以俟句。犯下盡其道俱未宜。露。

是故知命者節

惟當順受其正。是故知正命者。必不肯行險而立乎巖牆之下。凡可以致凶禍者。皆兢兢乎不敢爲也。此節緊帶在順受其正句下。故命字緊頂正命言。知字是順受源頭。勿輕看巖牆止。是行險取禍之喻。不必泥。

盡其道而死者節

果何如而爲正命。如盡其自修之道。而不免於死。此真莫之致。而自致者。乃正命也。死字舉重而言。一切凶禍都是。而字見不蓄死而死。若顏之早夭。冉之惡疾。此真命也。

桎梏死者節

又何如而非正命。如作惡爲非。以致犯罪而死。乃人所自取之者。非正命也。知命之正。與非正而順受者。可自決矣。桎梏言犯罪。犯字重。若囚凶之放。殛少止。卯之被誅。皆犯罪也。若自家不犯。卽刑戮以死。亦不害爲正命。如龍逢殺身。比于剖心。謂非正命可乎。朱子曰。使文死於羨里。孔子死於桓魋。却是正命。有問。旣云莫非命矣。而又曰非正命也。難道天亦有邪命乎。予曰。天安得有邪命。但從氣數下來。不能有吉無凶。有福無禍。故凶禍亦是命耳。愚意此正字。猶俗語所云真正之正。不與邪字對止。與非字對。其曰正命也。如云此真命也。云爾。其曰非正命也。如云此非命也。云爾。觀說約曰。非正命。又安可以言命哉。亦是竟謂非命意。但說來未亮。又爲發之。善人靠着命多。自棄。

惡人靠着命便自暴。孟子言不謂命所以爲善人勸也。言非正命所以爲惡人戒也。

孟子曰求則得之節

人之不能澹然而無所求也。然而求亦有辨。有物於此。求遂得之。舍便失之。得全係於求。是求有益於得也。以所求者在我之物也。人亦孰無在我者。而不知求之何哉。兩則字甚緊。正見有益於得意。還他在我。不露仁義禮智爲渾融。

求之有道節

若求之有節制之道。而不可妄求。縱或得之。亦有稟受之命。而不可必得。得不係於求。是求無益於得也。以所求者在外之物也。人亦孰能強其在外者。而切切然求之何哉。有道不是求之有方。蓋有道以制其求也。亦止還他在我。不露富貴利達爲

渾融

聖賢不言命。此章與富而可求章俱爲下一

等人說法耳。有點醒語。有指示語。只論有益無益。點醒語也。有益以其在我。無益以其在外。指示語也。在我雖無益。亦當求。在外即有益。亦不當求。此前一層理也。

孟子曰萬物皆備章

此章當以理字爲主。首言理之本然。下言人之於理。有自然有勉然。要皆盡其本然者也。大旨是要人用強恕工夫。求至反身而誠。地位以完。此本來皆備的分量耳。

孟子曰萬物皆備節

萬物不是人物之物。蓋指事事物物之理也。如大而君臣父子。小而事物細微。莫不各有當然之理。而此理已全具於我性分之內。本無絲毫欠缺處。所謂天命之初。具衆理。應萬事者是也。

語類云萬物莫不有君臣之義自家這裏也有萬物莫不有父子之親自家這裏也有此段固說得切實然猶是將物字坐定人物之物看了若竟將物字作事事物物之理看則并不必云萬物有自家有止當云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兄弟之愛夫婦之別以及視聽言動日用常行的道理性中無一不備可耳最惡講家指此爲仁體蓋認煞物字是人物之物我字是物我之我故混入大公無私物我一體話頭而云此是仁體殊不知註中物字是指當然之理我字是指性分之內與物我感通意義全無干涉卽下文仁字亦指心之德不指愛之理重在私去理純亦不重物我無間若時文所云未有我先有物既有我卽有物物各有我我亦一物等語尤可笑事事物物當然之理本來全具於性分之內便是本然之理註兩理字有分合無異

同也

反身而誠節

此本來皆備之理有自然而全此理者如反而檢點自家身上見得本具是理而今亦不會虧欠分毫事君真個忠事親真個孝莫不各盡其當然之實而一無虛假則是自然而然而不待勉強從容中道之樂莫有大焉者矣反字無工夫不必着力講此而字易而快與強恕之而不同如好如惡二句借來發明誠字謂凡應事接物盡其當然之實如惡惡臭好好色之一無虛假云耳不必牽入好善惡話頭亦不必如新安陳氏謂有自慊意卽兼小註不愧不忤在其中也大註以不待勉強爲樂是誠時便樂小註以不愧不忤爲樂是誠後方樂二義亦可一串但微有先後之分耳

強恕而行節

自然。而。全。此。理。者。不。多。得。則。勉。然。之。功。不。可。已。也。彼。反。身。而。誠。者。不。待。去。私。而。自。無。私。不。待。存。理。而。自。合。理。心。體。純。乎。一。仁。不。必。言。矣。學。者。未。能。如。此。便。當。從。事。於。推。己。及。人。之。恕。不。必。遽。無。私。而。用。力。以。去。私。不。必。遽。合。理。而。篤。志。以。合。理。不。憚。勉。強。克。治。之。勞。以。推。行。於。應。事。接。物。之。際。則。雖。未。能。遽。與。仁。一。而。求。仁。之。功。已。莫。近。於。此。然。後。由。勉。然。以。幾。自。然。而。本。來。之。皆。備。於。我。者。今。亦。無。一。不。備。於。我。所。謂。從。入。之。塗。或。殊。而。及。其。成。功。則。一。也。恕。字。推。己。及。人。有。多。少。工。夫。氣。力。在。不。是。容。易。順。適。做。得。故。加。個。強。字。此。而。字。逆。而。難。與。反。身。之。而。不。同。新。安。陳。氏。曰。實。有。此。理。曰。誠。純。乎。理。而。無。私。曰。仁。誠。與。仁。一。理。耳。未。有。誠。而。不。仁。者。亦。未。有。仁。而。不。誠。者。愚。謂。以。承。皆。備。言。故。曰。誠。謂。實。有。此。

理也。以承強恕言故曰仁。生底是恕。熟底便是仁也。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節

行。習。以。行。之。淺。淡。言。著。察。以。知。之。淺。淡。言。玩。註。所。以。二。字。是。指。不。著。察。為。不。知。的。病。根。上。兩。句。便。當。云。行。其。事。矣。而。不。肯。用。意。以。求。其。理。之。所。當。然。焉。行。之。熟。而。習。之。矣。而。不。肯。精。心。以。求。其。理。之。所。以。然。焉。所。以。終。身。由。於。行。習。中。而。究。竟。不。知。其。道。之。當。然。與。所。以。然。者。是。則。日。用。不。知。蚩。蚩。之。衆。之。所。為。也。寧。士。君。子。而。可。出。此。哉。向。作。慨。嘆。口。氣。則。行。不。著。習。不。察。由。不。知。三。句。止。是。一。樣。無。層。次。惟。作。提。醒。口。氣。而。云。行。矣。而。不。求。著。習。矣。而。不。求。察。則。不。著。不。察。所。以。不。知。三。句。自。有。層。次。也。衆。字。有。指。道。言。者。謂。不。知。者。非。一。事。然。不。若。作。衆。人。言。以。儆。學。者。尤。切。慶。源。輔。氏。曰。當。然。是。事。所。以。然。是。理。蒙。引。曰。行。習。事。也。當。然。所。以。

然理也。由之事也。不知理也。蒙引說是。著察是行。習時格致之功。人之不著不察。或自以為已知。或畏難而不窮。理。或心粗而不入。或誤於異說。或用功而走入拘蔽之路。有多。少。病。痛。在。若。只。說。近。而。易。忽。止。見。得。一。種。其。按。晚。村。真。說。得。病。痛。盡。第。如。此。說。全。是。學。者。之。不。著。察。非。庸。衆。之。不。著。察。矣。須。以。衆。字。指。道。言。乃。可。若。指。衆。人。言。則。又。通。不。去。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節。恥者。羞惡之良心。乃遷善改過的根苗。不可無也。無恥。則。可。恥。矣。人。能。以。已。之。無。恥。為。恥。則。能。改。過。能。遷。善。終。身。自。無。恥。辱。之。累。矣。向。謂。一。恥。字。指。心。二。恥。字。指。事。三。恥。字。指。心。四。恥。字。指。事。然。按。二。恥。字。指。事。猶。未。確。蓋。第。二。句。無。恥。緊。承。第。一。句。無。恥。來。都。指。無。恥。之。心。言。也。無。恥。之。事。固。可。恥。無。恥。之。心。尤。可。恥。故。

人能以無恥之心為恥。則自無可恥矣。蒙引曰。四個恥字。畢竟皆同。惟下一個恥字。作恥辱說。似以事言。然其實亦是無可恥也。皆以心言。故恥字從心。甚是。

孟子曰。恥之于人大矣。章。

雖承上章恥字而來。却是淺惡機變之巧。而發玩下兩節自見。

孟子曰。恥之于人大矣。節。

存此羞惡之良心。雖未必即聖賢。而恥為不善。則所為皆善。自可漸進於聖賢。失此羞惡之良心。雖未必即禽獸。而不耻不善。則所為無一善。自必流入於禽獸。故恥之關係於人。為甚大也。此節當即照註。聖賢禽獸。實講大字意。纔出不必依說約。謂且虛說。留下地步。下是痛斥機變之巧。非以申大字意也。

為機變之巧節。

今之為機械變詐之巧者。好心詭行。可耻莫甚。而彼且以為得計。不自為恥。是羞恥之心。人所同有。而彼自無所用之焉。

不恥不若人節。有恥不用則其心竟不恥矣。不恥一事。不如人將無善可進。靡惡不為。遠聖賢而入禽獸。復有何事。若人之有此節。緊承機變之巧說。蓋上節止說他無所用恥。未下斷語。此乃以不若人三字。斷之不若人。非謂不及人。猶言不似人耳。不似人便禽獸矣。意在痛斥此輩。非以申明大字也。

孟子曰古之賢王節。此為當時士之枉道者。而發特以賢王引起。而謂古之賢王。好人之善。而忘在己之勢。下士之誠有然也。而古之賢士。何獨不。如賢王然乎。亦但自樂其道。而忘乎在人之勢。故王公內不致。

敬外不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猶不得亟。而况得屈而臣之乎。言古以見今之不然也。側重賢士一邊。何獨不然是反跌語。正謂士亦然也。亦樂道亦忘勢。與賢王之好善忘勢是一樣也。蒙引曰。在賢王則曰好善。在賢士則曰樂道。好字淺。樂字淡。善字細。道字大。善在人則好之道。在我則樂之。其道便可樂。曰人之勢。便可忘。亦有意宜別。

孟子謂宋句踐曰章

當時遊說之士。全是枉己殉人。故以尊德樂義告之。下又推言士君子。一生無時不尊德樂義。不獨遊說而遊說亦無不可也。孟子謂宋句踐曰節。如韓非說難一篇。豈不是個遊說之道。乃孟子之所謂遊者。全不在乎說之行不行。而惟以自重為主。故曰吾語子遊。正見吾

所謂遊非他人之所謂遊也

人知之亦囂囂節

凡遊說者原以我易乎人而不可以人役我如說之行而人知之也亦囂囂然而不加欣說之不行而人不知之也亦囂囂然而不加感總一自得於已無欲於外此遊說之道也知不知緊切說之行不行說

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節

句踐謂囂囂未易言也何如斯可以囂囂矣孟子曰所得之善謂德吾自尊焉而仁義忠信之不倦所守之正謂義吾自樂焉而進退出處之不苟夫尊德則有以自重而不慕乎人爵之榮樂義則有以自安而不殉乎外物之誘斯可以自得無欲而囂囂矣囂囂實義止是自得無欲而所以能自得無欲者全在

尊德樂義註中自重自安正發明所以自得之故不慕不徇正發明所以無欲之故也義謂所守之正專以進退不苟言不指事物之宜說尊須貼德如尊德性之尊樂須貼義如大道如正路坦然由之順然履之云何不樂

故士窮不失節

然而尊德樂義豈為遊說而然哉故士窮不失義窮而尊德樂義也達不離道達而尊德樂義也合一生計之其見於行事之實有如此者窮主守故曰義然義即兼德不失者吾本有此義不失之也達主行故曰道然道即兼德義不離者依此以行所謂不變塞也上面尊德樂義就遊字說此已推開遊字統論士君子一生出處行事都如此觀提出一士字可見蒙引云窮達應上知不知非是知不知以遊說言窮達以生平出處言何

必照應知不知耶

窮不失義故士得已焉節

惟其窮不失義也故不降志不辱身得乎已之所守焉惟其達不離道也故能興道致治以慰斯民不失其平日之期望乎我者焉士當隱居求志而民早已望之為稷契為伊呂為正心誠意修齊治平迨其出而用世毋論一無樹立也即偶有薄效微能而所就不如所期遂失望矣惟舉道中之全體大用一一發揮出來覺民之望我如是而我之副之亦無不如是故曰民不失望此節即註所云無往不善也下特以古人實之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節

不觀諸古人乎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失望也不得志修身見於世不失已也不得志窮也窮則獨善其身而修身者愈精

慙。不。失。已。也。得。志。達。也。達。則。兼。善。天。下。而。加。民。者。愈。大。愈。不。失。望。也。此。可。以。見。得。已。不。失。望。之。實。也。統。士。一。生。計。之。無。時。而。不。尊。德。樂。義。如。此。有。何。遊。說。之。不。囂。囂。也。哉。修。身。獨。善。乃。士。得。已。之。實。澤。民。兼。善。乃。民。不。失。望。之。實。說。得。已。則。從。外。收。入。內。故。先。說。修。身。見。於。世。下。止。說。獨。善。其。身。即。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之。意。也。說。不。失。望。便。從。內。推。出。外。故。先。說。澤。加。於。民。後。遂。說。兼。善。天。下。即。大。人。正。已。而。物。正。君。民。俱。感。化。之。意。也。四。語。亦。有。淺。深。向。止。以。下。二。句。申。明。上。二。句。猶。未。盡。四。句。都。頂。尊。德。樂。義。來。澤。即。德。義。之。澤。修。即。德。義。之。修。善。即。德。義。之。善。獨。善。則。一。身。盡。乎。德。義。兼。善。則。君。民。皆。合。乎。德。義。也。修。身。而。曰。見。於。世。者。有。其。實。即。有。其。名。蓋。真。修。自。不。容。泯。非。有。心。於。見。也。兼。善。自。是。上。善。君。下。善。民。然。善。君。善。民。皆。民。之。屬。望。乎。我。者。故。總。之。為。民。

不失聖之實也。蒙引曰：尊德樂義，言其理不失不離，則指實而言也。得已，不失望，言其理古之人則又指實而言也。此看得好，然亦不過體註兩實字而出之耳。顧麟士曰：此章須顧一遊字，不要太說道理遠了。然按斯可囂囂句已結住遊字，下因尊德樂義另提十字而暢快言之，已不粘定遊字矣。况說到獨善兼善處，道理精微闊大，亦非遊說所可當也。至云總註無往不善，恐亦是言遊說所至，更不是無往指窮達，非指遊說也。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節。

此節要提興字說入，折出有待無待，纔醒凡人進德修業委靡不振，最是害事，必須奮發振起，乃可有為。然此奮發振起，全是自家作主，不可姑待他人，稍存姑待念頭，到底終於不興而已。故孟子謂夫待文王而後興者，特凡民也。若夫豪傑有志之士，

卓然自立，直下承當，雖無文王猶興，人奈何甘為凡民而不為豪傑哉。文王最善作人，故借文王為有待者榜樣，全不重文王也有待，便是凡民無待，便是豪傑。要在立志何如耳。註中雖以質言，然曰降衷秉彝，人所同得，則能立志以矯其氣質之偏，返乎秉彝之同，自人人可為豪傑。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節。

此節要提出欲然二字。欲然不自滿之意，自來聖賢從無一個。是自滿者，試觀堯典以欽始，舜典以欽終，禹之不矜伐，湯之顧諟文之小心，武之敬勝，周公之無逸，孔子之吾豈敢，我無能，何非此欲然不自滿的心體。特常人識見不高，器量不大，一為外物所感，而此欲然心體不覺頓易其初。故孟子謂有人於此，一旦附之以韓魏之家富貴已極，而其自視仍復欲然不為所動。

則其識見高明。器量遠大。不但過人。而且過人遠矣。須知欲然原是心體。故曰自視欲然。若云視韓魏之家而欲然。便非視字意義。素無而一旦忽有。故曰附正見驟然。富貴最易動心。以反起欲然之不易得也。乃時得謂附字與自字相照。富貴原是外物。與身無干。故謂之附。不知如此說。附字則附字愈透。而欲然亦愈平常。何爲過人遠耶。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節

不是爲使民殺民者。開法門也。蓋謂國家萬不得已而使民殺民。要亦必有使之殺之之道。如心本欲佚之。不欲使之也。乃爲不得不使而使。是謂以佚道使民。則民亦諒其佚我不得之心。雖勞不怨。如心本欲生之。不欲殺之也。乃爲不得不殺而殺。是謂以生道殺民。則民亦感其生我不獲之心。雖死不怨殺者。否

則易言使。輕言殺。而欲其不怨也得乎。佚道生道。照註兩欲字。只以心言。非一勞永逸。殺人安人之謂也。一勞永逸。猶說得去。若殺人安人。則不怨在所安之人。不在所殺之人矣。白文雖死。不怨殺者。一死字。如何着落。卽云勞以成其逸。殺以成其生。仍是一勞永逸。殺人安人。說話俱不貼。存疑曰。乘屋播殺。民所自爲。似難言使。民所樂爲。似不爲勞。還是以上之事。去使民。如鑿池築城之類。爲是殺民。只是刑殺。謂興兵伐罪。不無殺人者。非看小註求生之而不得。然後殺之云云。自當專指刑殺言。或謂如此說。則佚道生道。不過是使當其事。殺當其罪。便了。予曰。固是如此。然卽使當其事。而猶有不易使之心。故曰佚道。卽殺當其罪。而猶有不忍殺之心。故曰生道。凡言道者。皆心與事合而成之者也。

孟子曰霸者之民章

此章獨就民風上辨王霸故皞皞如三字一章之綱中三句正是皞皞如處末又就中三句而贊其大一語收到小補見王霸有大小之分

孟子曰霸者之民節

欲知王霸之道當觀王霸之民霸者之民感上之惠其意象則欣喜歡樂驩虞如也王者之民忘上之德其意象則廣大自得皞皞如也註廣大自得貼民說皞皞實義在下三句

殺之而不怨節

何以見其皞皞如也如刑以懲民惡王者未嘗不殺民也而民則忘乎其殺不以爲怨養以厚民生王者非無所利民也而民則忘乎其利不以爲功教以正民德王者非不導民以善也乃

民日遷於善矣而忘乎其引導不知誰爲之者此所謂皞皞如也。不怨不庸不知自是王者有以致之然此止重民情如此以見其爲皞皞如全不重王者致之上故豐氏註不必入講

夫君子所過者化節

夫不怨不庸不知民已化矣乃王者不待遲久而後化但身一經歷而民已無不化殆所過者化夫不怨不庸不知而化都是莫知其然而然可謂神矣乃王者并不待身歷之而後化但心裏要民如此化而民已無不化如此真神妙不測而所存者神此化神之功用直上之與天同流而覆物之恩無不遍下之與地同流而載物之澤無不周其大也如是而豈沾沾之惠乘人之急以相示如霸者之小補其罅漏而已哉。皞皞實際全在中三句此又就中三句而贊其感應神速之妙耳通章俱就王

者。功。用。說。註。並。言。德。業。者。因。業。本。於。德。故。帶。個。德。字。其。實。此。章。只。論。業。不。論。德。也。時。文。有。云。以。功。業。言。則。曰。王。者。以。德。體。言。則。曰。君。子。者。非。君。子。即。王。者。不。必。別。有。云。上。節。是。民。風。此。節。爲。主。德。者。亦。非。此。只。就。民。風。而。申。贊。之。不。干。主。德。事。蒙。引。云。過。化。屬。業。存。神。屬。德。亦。非。所。存。不。指。心。體。即。指。治。功。欲。治。功。之。響。應。是。所。存。而。治。功。遂。如。此。之。響。應。便。是。神。看。註。立。之。斯。立。四。語。可。見。有。拙。作。頗。清。貼。存。之。夫。君。子。之。於。民。有。身。及。之。者。焉。有。心。及。之。者。焉。身。及。之。而。民。或。從。或。不。從。君。子。不。能。強。之。從。也。心。及。之。而。民。或。應。或。不。應。君。子。不。能。必。其。應。也。若。是。則。所。謂。不。怨。不。庸。不。知。者。意。必。遲。之。又。久。大。有。作。爲。而。後。致。乎。而。不。然。也。君。子。但。一。身。及。之。而。不。怨。者。化。其。怨。不。庸。者。化。其。庸。不。知。者。化。其。知。是。其。化。也。不。待。遲。之。又。久。而。後。化。也。所。過。者。化。而。其。化。爲。何。如。化。也。

且。又。不。必。身。及。之。也。君。子。但。一。心。及。之。而。欲。其。不。怨。遂。已。神。於。不。怨。欲。其。不。庸。遂。已。神。於。不。庸。欲。其。不。知。遂。已。神。於。不。知。是。其。神。也。不。待。大。有。作。爲。而。後。神。也。所。存。者。神。而。其。神。爲。何。如。神。也。蓋。此。章。實。義。盡。在。中。三。句。化。神。緊。貼。三。句。說。乃。有。着。落。耳。因。就。功。業。上。說。故。曰。流。流。者。四。通。八。達。無。不。周。遍。之。謂。天。地。化。育。無。不。周。遍。而。王。者。功。業。亦。然。故。曰。與。天。地。同。流。此。句。又。以。申。贊。化。神。之。妙。耳。另。作。擬。議。便。非。王。霸。雙。起。中。間。極。言。王。者。功。業。之。大。結。處。止。輕。輕。以。小。補。二。字。暗。映。霸。者。收。煞。是。何。等。筆。意。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章。兩。不。如。是。更。進。意。非。去。取。意。言。聲。政。教。並。提。下。竟。接。政。教。說。去。亦。文。法。偶。然。如。題。不。補。綴。爲。高。不。如。明。斷。在。前。下。四。句。亦。不。必。過。爲。軒。輕。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節

仁言尚虛。未有實惠及人。仁聲則人已實被其惠。而稱道之。虛一實之分。故兩者均有以入人。而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

善政不如善教節

善政。法度禁令。所以防民之外。善教。則道德齊禮。所以格民之內。一內一外之分。故兩者均有得民。而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仁言善政。說低不得。

善政民畏之節

試以得民言之。善政約束整齊。民畏之而不敢玩。善教誘掖獎勸。民愛之而不忍忘。善政不止民畏之已也。取之有道。賦之有法。所得者民之財。善教不但民愛之已也。親遜成風。禮讓成俗。

所得者民之心。其不同者如此。民畏不是嚴刑酷法得財。不是苛征重斂。總之善政不可說壞。得心以民有恒心。言不但愛君已也。四語還他平叙。而不如意自見。繳上言聲亦不必。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章

章意是緊對告子杞柳章說。蓋告子以杞柳比仁義。意謂仁義非吾固有。必待矯揉而後成。孟子從良知良能指出愛親敬長。從愛親敬長指出仁義。可見仁義正是良知良能性所固有。不待外求也。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節

人有能必須學。惟學而後能。凡能皆如此也。獨有一能焉。為人之所不學而能者。是其本然之能。良能也。人有知必須慮。惟慮而後知。凡知皆如此也。獨有一知焉。為人之所不慮而知者。乃

孩提之童節

其本然之知良知也。為當時以仁義為偽。自失其固有之良心。故提出不學慮之知能來。以見人固有之耳。非謂知能之良。專在不學慮也。學慮所以擴克此良。如何可廢。若因兩良字。遂將學慮說壞。則謬甚矣。良字實義。止是本然二字。緊貼不學不慮說。不學不慮便是良。非謂其最善為良也。若以此為最善。將學而能慮而知者。便非善乎。擴克此能而無不能。擴克此知而無不知者。獨非最善乎。說不去矣。時講往往有此誤。

夫不學之能。何能不慮之知。何知也哉。惟是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孩提之稍長。無不知敬其兄者。此真不學之能。不慮之知也。知愛知敬。是知愛敬。便是能。故不必出能字。蒙引曰。長字對孩提言。謂稍長也。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節

夫此孩提之親親。莫謂是孺慕之常。而即性中之仁也。此稍長之敬長。莫謂是徐行之節。而即性中之義也。無他以親親敬長。乃良知良能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仁主於愛。而良知能之愛。即仁之愛。義主於敬。而良知能之敬。即義之敬也。如使天下或有不同。則非良知能之愛敬。而有所矯揉穿鑿於其間。將與性中之仁義悖矣。而何為仁義也哉。然則良知良能便是仁義。而仁義不外良知良能。奈何斷喪其良。而并謂仁義為外鑠也。親親即仁。敬長即義。不可謂為仁義之發。二句且虛虛指點。而所以然之故。下句方說明之。如云親親敬長之所以即仁義者。何也。無他。達之天下故也。下句釋上二句。方可落無他二字。若上二句。遽作實疏。則無他斷落不下。達之天下。是申明愛

敬之所以爲仁義其中自有意理而向來講章但云性者人之公理也愛敬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爲仁義也甚膚淺無味到底繳合仁義不上細玩註云達之天下無不同者不要單指愛敬說須要統指良知良能說仁義是性中本然的良知良能之愛敬亦是性中本然的指本然之愛敬爲本然之仁義不待拍而自合故可直指之曰親親仁也敬長義也如非本然之愛敬而能或出於矯揉知或涉於穿鑿便不可謂之仁義故惟是良知良能之敬愛乃可謂之仁義也如此說來纔有意理纔是申明愛敬之所以爲仁義定解當不易也大抵不學而能不慮而知是與矯揉爲能穿鑿爲知者反對不與學而能慮而知者反對學而能慮而知所以擴克此不學而能不慮而知正是相成的工夫不是相反的道理孟子此章從良知良能點出仁義

其意正對矯揉穿鑿者說故不暇說到擴克工夫上去而直曰親親仁也敬長義也專明仁義爲性所固有云耳愚謂此章對杞柳章看殊不謬也達之天下四字卽當作良知良能四字看蓋非良知良能則或知或不知或能或不能如何可槩天下既屬良知良能則無人不知無人不能自然達乎天下矣講家不知以此句緊貼良知良能止知單指愛敬而云達之天下卽是上文無不二字便膚淺少意味繳合仁義不上矣

孟子曰舜之居溪山節發明舜之心體正大易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也曰舜之居溪山中也與木石居與鹿豕遊溪山之野人如是舜亦如是無甚異也及其但聞一善言但見一善行以人偶然之一善感觸其心全體之善則其應甚速不待擬議而無所不通纖毫畢

盡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此則大異於溪山之野人而為舜也。與。聖人之心萬理畢具。未有聞見。渾然莫窺。一有聞見。全體畢露。白文明分。上下兩截。而說統曰舜之所以莫禦。全在上半節。莫把溪山等作閒看。聖人原不分寂感。及其是回合語。不是分界語。都是自討葛。語意自是上截。輕下截。重上截。言其無異。正以跌出下截之大。有異耳。觀及其一轉。自可見也。為及其一轉。甚捷。故顧麟士謂始終皆指歷山時也。其說自是。若說到升庸以後。則溪山是上半生。及其是下半生。矣。如何見一觸即應之妙。必兼升庸後說。而又恐說得太遲太遠。遂以上半截為是。二。設言然舜實有居溪山事。註亦坐定耕歷時。謂是設言。亦及其四句時文止。從及其字。若字。揆取虛神。而决江河。莫能禦的實際。究竟不知何指。註止。

云其應甚速。無所不通。問此應字。是指聽從說。是指推行說。皆茫然矣。惟新安陳氏謂聞而急聽之。見而急行之。二語頗實。落然急聽急行。甚粗淺。不似大聖人心體。且溪山時亦未便有所行。細玩註意。有兩層。其云應甚速者。蓋謂一聞善言。便不思而得。一見善行。便不勉而中。無容擬議。不待勉強。故曰應甚速也。貼大文决字說。其云無所不通者。蓋謂善言僅一耳而聞之。即於此言之。本末精粗。無所不徹。善行僅一耳而見之。即於此行之。內外始終。無所不該。即一會萬因。偏得全。故曰無所不通。如大文莫能禦說。兩層意。總謂大舜心中。原具善之全體。一有感觸。則透徹通貫。如此似聽字說。不盡行字。尚未及也。緊指大舜心體透徹貫通說。方與至虛至明四字對針。但虛明是推原。其未感未應之心體。不是若决江河的正面。時文往往用作正講。

非是有以至虛貼上截。至明貼下截者。亦未是。新安陳氏曰。善與人同。與此互相發。然愚謂舍己從人。猶有人已矣。舍與從。猶有二候矣。卽取人與人。猶有量矣。取而與。猶有漸矣。此則不分人已。不分先後。豁然貫通。初無限量。故以決江河。莫能禦擬之。似較善人與人同章更進。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節

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故於事必有所不爲者。於心必有所不欲者。但不能擴克此羞惡之心。初時所不爲。更一時而爲其所不爲矣。初念所不欲。轉一念而欲其所不欲矣。如能擴克此羞惡之心。斷之初時者。守之時時。到底無爲其所不爲。決之初念者。矢之念念。到底無欲其所不欲。擴克其羞惡之心。如此。則義將不可勝用。而人之爲人。亦可以已矣。顧麟士曰。上二句卽擴

克矣。非又因此而擴克之。無爲所不爲。自然爲所當爲。無欲其所不欲。自然欲所當欲。故曰義不可勝用。此句實在如此而已矣。內有云。義已盡於此者。不若指人爲醒。劉上玉曰。後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順以克也。此無爲其所不爲。逆以制也。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節

在心之理。謂之德。乃於理上知之明。而能洞見其所未然。是謂德之慧。處事之方。謂之術。乃於事上處之當。而能曲盡其所當。然是謂術之智。人之有德慧術智者。恒不得之逸豫。而存乎疾。蓋險阻備嘗。艱苦畢歷。正動心忍性。增益不能之所出來也。疾。以憂患言。

獨孤臣孽子節

試觀同是臣。而彼獨爲孤臣。同是子。而彼獨爲孽子。皆不得於

君親而有疾疾者也。其操心也恒危，戰兢而不敢肆，其慮患也恒深，精審而不敢忽，故能通達乎事理，而德慧術智全焉。豈非人之有德慧術智，恒存乎疾疾之謂乎？處憂患者可以勉矣。上言其理，此卽其人，以明之。翼註云：達字兼知明處，當知之明是德慧處之當是術智。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章

也。次第臣品四等遞進。每上句是品，下句是事，舉其品以徵其事也。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節

臣品之不同也。有事君人者，其事是君也。精神念慮專務使君容我，使君悅我，曲盡阿徇逢迎之術，而不知其他者也。

有安社稷臣者節

有安社稷臣者，精神念慮專以輔君澤民，計安社稷爲悅，無所不用其至。必如是而後快於心者也。不要單講安字，要看悅字與容悅者之戀戀不忘，若同而其情則異。所謂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者也。上悅字屬君，此悅字屬臣。

有天民者節

有天民者，當其未行之先，必看達焉可行其道於天下而後行之。不肯徇人以小用者也。新安陳氏曰：此主其不輕出而言。非以伊呂等後來當大任而言也。顧麟士曰：今人於伊呂句亦無不解，但皆說了既行一截，則於天民字無當也。

有大人者節

有大人者，其德旣盛，其化自神，不待大有作爲，但一正其在已，而上下君民之間，物自咸正者也。臣品之不同，有如此者。正

已無功夫。物正亦不費力。不待我去正物。而物自正。故曰物正。物字兼君民。安社稷曰臣。全天理曰民。此止曰人。見其德化隨地皆然。在上有此德化。在下亦有此德化。不得以臣民限之也。
錢吉士評鄧文縈元墨云。上下語氣甚難貼合。以夫字替有字。既非者字。下加一焉字。亦非者也。二字急應上。一者字。元作亦未能照顧矣。陳穎長云。各節上句。已具低昂。下句。不過言其人之分量如此耳。股末。不必又加分別。惟元文獨渾融。二評俱當。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節。
樂為君子有。便非勢分之榮矣。王天下舉最重者形之。不與存言不在此數也。
父母俱存節。

此天倫之樂。但俱存。但無故。便是人生最難得。便是家庭之至樂。不必說到孝弟上去。蒙引曰。無故亦多端。或天死。或患難。或相遠。或不良。或不協。皆其故也。

仰不愧於天節。
此盡性之樂。內省多疚。無以自安。今已私自克。天理以復。完其命於天者。盡其同於人者。而不愧不忤。則心廣體胖。浩然自適。何樂如之。

得天下英才節。
此傳道之樂。人才難得。斯道易孤。今得天下英才。而教導養育之。羽翼在一時。宗傳及後世。成已成物。何為不樂。英才以資質言。

君子有三樂節

正解云。三樂皆吾固有而不假外求者也。彼王天下者。天位雖可樂。孰與天性之尤真。榮身雖可樂。孰與誠身之尤得。富貴一時雖可樂。孰與道傳萬世之無窮。如此講方得。兩兩相形。意與首節虛含不同。

孟子曰廣土衆民章

着實在仁義禮智四字。先以所欲所樂引出所性。又以不加不損表章此性。而後正言所性之爲仁義禮智根心。則其存生色則其發也。

孟子曰廣土衆民節

吾人行道未嘗不藉勢分。而內外輕重之別不可易也。如得一國而君之。土則廣。民則衆。吾道得行。澤及於物。君子欲之矣。然猶所及有限。而所樂不存乎此焉。

中天下而立節

若乃躬爲天子。中天下而立。以教養四海之民。則吾道所及無一夫不被其澤。君子樂之矣。然猶有待於勢。而所性不存乎此焉。中天下。建極作觀之謂。非天下四方我居其中也。天下不止廣土。四海不止衆民。欲樂無大分別。但一滿其量。一未滿其量耳。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節

所性不存者何哉。蓋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因之有加焉。雖窮居不因之有損焉。得之於天。其分已定。故也。分猶分法。分內之分。天賦於我。而我愛之以爲分法。分內者。自是有生來。合下一定不移的本。無不足何得。而加本不待外而足。何得而損。顧麟士曰。此言所性不存之故。下乃正言所性。又不加損之故也。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節
分定者何哉。蓋君子所性則仁義禮智是已。仁義禮智本是人所同具。而君子獨不為氣稟所拘。物欲所蔽。則此四德根本於心。植立堅固。不可搖奪。根本既深。英華自發。其生色也。晬然四德之呈露於面。盎然四德之克暢於背。以至四德之施於四體。四體不待言說。而自動容周旋中禮。其所性如此。此真分定無可加損者。而豈欲樂得以易之乎。向謂根心貼所性。不指後來用功言。然不指用功。則根字畢竟無着落。玩註氣稟清明。此指生初說。無物欲之累。便指後來用功說矣。自兼生質功夫。為是。心是虛器。性是實理。有是器即具是理。但性屬理。故不禱。心屬氣。便有清濁理欲之禱。理便喪失。故君子復性之功。正為培植此理。於心耳。註所謂清明無累。則根心發外可知。

根字不是自然同然。甚是。性止是仁義禮智。然四者皆人所同。故特下根於心三字。根心亦難見。故特下生色四句。四句正指根心克積之盛。非謂根心效驗也。要必說到此處。纔見大行不加窮。居不損的氣象耳。根於心與存於心不同。存不過存。在這理。根則蟠固堅實。如艸木之有根也。艸木有根。便生枝幹。四德有根。便生色。色字濶。統下三句。下三句都是生色。存疑曰。晬然清和潤澤之貌。所謂德容自清溫也。盎豐厚盈溢之意。豐厚寬大而厚重也。盈溢從容有餘裕也。四體如何待言而喻。如手容未能恭。必待檢束而後恭。足容未能重。必待檢束而後重。此似言而後喻也。今手容不待檢束而自恭。足容不待檢束而自重。便自不言而喻。總是自然不待勉強意。曰不言而喻。譬喻之詞也。按此發明朱子手容不待教他恭而自恭。足容不待

教他重而自重之意。是為明快。然而一言以蔽之。總是盛德之至。動容周旋中禮云爾。

孟子曰伯夷避紂章

聖時君師文王以養老也。首以仁人之歸歆動之。中示以文王治岐之政。末言所謂善養老亦止如此。非甚難行之事也。

孟子曰伯夷避紂節

伯夷太公仁人也。而歸文王如此。使今天下之君有善養老如文王者。則仁人皆以為己之所歸矣。此二句承文王而泛論其理。不粘定文王說。新安陳氏曰。大老以齒言。仁人以德言。

五畝之宅節

此只平叙文王治時之政。雖有兩老者字。却不可便說文王養老。留下節地步。畜以母。取其孳生不窮也。雞。微。彘。巨。少。則不。

繼多。恐分人之食。五之二之。都有意義在。

所謂西伯善養老節

觀治岐之政如此。則伯夷太公所謂西伯善養老者。豈家賜人益之哉。亦惟制其田百畝。宅五畝。教之樹桑畜雞彘。以訓導百姓之妻子。使各養其老云爾。大抵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請之凍餒。壯者以無衣。無食為凍餒。老者以無帛無肉為凍餒。當日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即伯夷太公所云善養老之謂也。要不過因民之利而利之。非甚難行之事。而何今諸侯之不法也。顧麟士曰。前節叙此節議極。是然按所謂起。此謂收中間止作。一氣讀去。方見不必家賜人益意。若逐句細細生議。又非語氣矣。且此處非家賜而人益之。亦不重惠而不費說。止重養老無難說。要是鼓舞時君語氣耳。此意惟蒙。

引得之

孟子曰易其田疇章

此章單主足民全重首二節下就足民中推出仁字正見足民之為要耳與他處富而後教話頭不同仁字淺看緊貼有無相恤說惟淺看仁字故可就在足字中帶出不然則是一足而民便仁將孟子平日所云謹庠序申孝弟等語都可不必而王道亦止須富之不必更有以教之豈正旨乎

孟子曰易其田疇節

王道莫先足民誠能不奪農時使浚耕易糶以治其田疇恭儉節用必什一而賦以薄其稅歛則有以開財之源而民可使富也顧麟士曰易薄皆本上人則使字有力

食之以時節

文化丙寅

